

安全九、壹、六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勞字第六四〇八六二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為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有關訓練並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二十四條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左列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雇主應遴選經依本規則規定訓練合格者擔任之：

一、鍋爐（小型鍋爐除外）。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

三、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前項操作人員之管理範圍、訓練資格、訓練課程及訓練時數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第三條 具有本規則附表三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申請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可為相當訓練合格之各該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

第四條 雇主自辦或接受雇主委託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訓練單位應於事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前項審查準用職業訓練機構設置標準有關規定。

第五條 舉辦第二條訓練時應於事前將訓練計畫、講師、參加訓練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訓練後應將副本抄送省（市）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訓練完成後應將結業證書報請省（市）主管機關驗印。

第六條 依本規則規定訓練合格之各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得依規定參加各該技術士檢定。

第七條 從事左列作業人員或管理人員，雇主應施以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九、壹、六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2

一、小型鍋爐之操作。

二、操作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三、操作吊升荷重未滿五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四、以乙炔熔接裝置或瓦斯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之作業。

五、使用起重機設備從事吊掛作業。

六、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

七、火藥爆破作業。

八、爆竹烟火製造之配藥作業。

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

十一、鉛作業。

十二、四烷基鉛作業。

十三、有機溶劑作業。

十四、缺氧作業。

十五、特殊化學物質作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人員。

前項訓練課程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八條

舉辦前條訓練時除第六款依原子能有關法規辦理外，均應視事實需要於事前將訓練計畫、參加訓練人數、講師資格及訓練設備等報請省（市）主管機關核備。訓練完成後並應將結業證書報請省（市）主管機關驗印。

第九條

雇主對於新雇或調換作業之原雇勞工，除依本規則有關規定予以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外，並應依附表五之規定施以一般安全衛生訓練。

雇主舉辦前項訓練時，應將其訓練計畫、課程內容、受訓人數等有關事項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舉辦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七條各種安全衛生訓練，應依規定申請增加訓練職種或項目手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企業經營法規

附表一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操作任何大小鍋爐之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及傳熱面積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課程

(一) 訓練課目

熱力學概論

材料及其性質

燃料與燃燒

鍋爐構造

鍋爐操作

附屬設備及附屬品之處理

日常檢點及異狀之處理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點火實習

燃燒之調整實習

水處理及吹洩

測驗

(二) 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一二〇小時

二、操作傳熱面積未滿五〇平方公尺之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課程

(一) 訓練課目

熱力學概論

材料及其性質

燃料與燃燒

鍋爐構造

鍋爐操作

附屬設備及附屬品之處理

日常檢點及異狀之處理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點火實習

燃燒之調整實習

水處理及吸洩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〇小時

三、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一)訓練課目

鍋爐概論

熱力學概論

材料及其性質

壓力容器類別及製造法

無火壓力容器構造

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壓力容器檢查

故障對策

危險物質及反應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九、壹、六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操作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〇小時

四、操作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固定式起重機有關知識

電動機及有關電氣知識

起重和駕駛有關力學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操作實習

重量估測實習

吊掛實習

操作指揮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〇小時

五、操作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移動式起重機有關知識

原動力及有關電氣知識

起重駕駛有關力學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操作實習

重量估測實習

吊掛實習

操作指揮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六〇小時

六、操作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上人字臂起重桿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人字臂起重桿有關知識

電動機及有關電氣知識

起重桿駕駛有關力學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操作實習

重量估測實習

吊掛實習

操作指揮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於六〇小時

企業經營法規

附表二 參加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訓練資格

訓練類別	資	格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一、大專以上院校鍋爐有關科系畢業者。 二、經考試院舉辦之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以上考試鍋爐有關類科及格者。 三、高工或高級中學畢業曾在政府機構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三年以上經驗者。 四、輕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並具有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三年以上經驗者。 五、輕乙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一、高級工職學校以上有關鍋爐科組畢業者。 二、經考試院舉辦普考或相當於普考考試鍋爐有關類科及格者。 三、曾在政府機構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經驗者。 四、經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並具有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未滿五〇平方公尺二年以上經驗者（小型鍋爐管理操作年資不予採計）。 五、經丙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六、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一、經考試院舉辦相當於丙等考試鍋爐有關類科及格者。 二、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鍋爐總傳熱面積未滿五〇平方公尺具有在本規則	

則公布前一年以上經驗者（小型鍋爐管理操作年資不予採計）。

三、國民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一、經考試院壓力容器或鍋爐有關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一年以上經驗者。

三、國民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五公噸以上起重機具操

作人員（含固定式起重

機、移動式起重機、人

字臂起重桿）

一、經考試院起重機有關類科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操作五公噸以上起重機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一年以上經驗者。

三、國民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附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受訓：

一、身體或精神缺陷，不適操作工作者。

二、未滿十八歲者。

三、女性人員。

附表三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相當資格審查標準

操作人員類別	相當資格審查標準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一、大專以上院校有關鍋爐科系畢業，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二、經考試院舉辦之高考或相當高考以上考試有關鍋爐類科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三、高級工職學校有關鍋爐科組畢業曾在政府機構或公私營事業擔任管理鍋爐總傳熱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五年以上經驗者。 四、經甲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一、高級工職學校以上有關鍋爐科組畢業，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二、經考試院舉辦普考或相當於普考考試鍋爐有關類科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三、經乙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一、經考試院舉辦特種考試相當於丙等考試鍋爐有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一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二、經丙級鍋爐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三、本規則公布前曾在公私團體奉准備案之鍋爐講習及格者。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一、曾經考試院壓力容器或鍋爐有關考試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一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員

五公噸以上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含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

二、各級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有關壓力容器科組畢業，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一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三、本規則公布前曾在公私團體奉准備案之壓力容器訓練結業者。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一、經考試院起重機有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二、高級工職學校以上有關起重機具科組畢業，並具有在本規則公布前二年以上相關經驗者。

三、曾經起重機具有關之操作技術士檢定及格者。

四、其他經內政部認可者。

附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資格審查：

一、身體或精神缺陷，不適操作工作者。

二、未滿十八歲者。

三、女性人員。

企業經營法規

附表四 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之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鍋爐構造有關知識

燃料及有關燃燒知識

鍋爐附屬品及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小型鍋爐之運轉及保養等之實習

小型鍋爐檢點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二、駕駛一公噸以上堆高機之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及時數

(一)訓練課目

堆高機行車有關裝置及處置知識

堆高機載物有關裝置構造及處置方法常識

堆高機運轉有關力學常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堆高機行車操作

抓斗載物之操作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五公噸以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起重機有關知識(固定式或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動力及電氣有關知識

力學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起重機有關操作

重量估測

操作起重機必要之信號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四、以乙炔熔接裝置或瓦斯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如瓦斯熔接等業務需要之設備構造及處置方法有關知識

如瓦斯熔接等業務使用可燃性瓦斯及氧氣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瓦斯熔接使用設備之處置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五、起重設備索具吊掛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各種起重機有關知識

企業經營法規

各種起重機必要之力學知識

吊掛方法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起重機等吊掛實習

起重機等運轉指揮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火藥知識

火藥之處置

發爆方法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七、爆竹烟火製造配藥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火藥有關知識

作業方法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八、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伐木作業有關知識

鏈鋸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伐木方法實習

鏈鋸操作實習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九、機械集材運材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包括集材機司機）

(一)訓練課目

1. 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2. 集材機之操作

3. 集材機之檢查及保養

4. 集材索具介紹

5. 架線作業有關知識

6.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7. 機械集材實習

8.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卅六小時

企業經營法規

十、鉛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鉛中毒預防有關知識

安全衛生防護具有關知識

改善作業環境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十一、四烷基鉛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有關知識

作業者之清潔及有關防護具知識

改善作業環境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十二、有機溶劑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

有機溶劑之毒性

有機溶劑之行政作業管理

有機溶劑中毒急救

有機溶劑測定

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十三、缺氧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氧濃度測定方法

缺氧症原因及預防措施有關知識

急救有關知識

防護具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測驗

(二)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十四、特殊化學物質作業管理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目

特殊化學物質有關知識

作業環境改善有關知識

安全衛生防護具有關知識

急救有關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